

བདེ་ལྗོན་པོ་དང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ད་ཁུལ་སྐྱེ་ཁམས་ཁོར་ཕུག་རྒྱུ་གྱི་ ཡིག་ ཚ །

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迪环发〔2021〕55号

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德钦分局关于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项目部分内容给予变更的请示批复

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关于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项目部分内容给予变更的请示》（德环发〔2021〕29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复意见

原则同意变更部分工程内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

(一) 循环水池 60m³改为 1.5m³。

(二) 取消原方案中设计的设备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。

经研究，该变更开展了专家咨询，原则同意项目上述变更。余按原《实施方案》及批复执行，需确保变更后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，确保达标排放。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事项不能满足达标排放及应急要求，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注意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，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，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。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，完善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。

二、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严格按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。确保项目建设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取得实效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规定，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30日

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
